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就业市场管理办法

在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内举办的，或者以学院名义在校外举办的或以学院名义参加的招聘活动。

第四条 招就处可以委托各系在职责范围内，举办本系毕业生招

第五条 校内其他单位和部门，未经学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批

准，不得擅自安排与毕业生就业（顶岗实习）有关的校园招聘活动。

第六条 凡未经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许可，在校内举办的一切招聘活动，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取消或终止活动的开展。

第二章 招聘准备和招聘单位资格认定

须做好安全、消防方面的工作。

第九条 招聘单位在招聘前必须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招聘文件、劳动合同或实习协议，招聘人员须出示单位介绍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为用人单位代理到校办理招聘活动，须提供用人单位的书面委托材料及出示本单位相关证明。在得到资格认定后方可参加招聘活动。

第十条 招聘单位所提供的就业岗位必须适合毕业生的就业需要，必须与实际岗位相符。。

第十一条 招聘单位提供的宣传材料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对申请招聘的单位，必要时可派人现场考察论证。

第三章 招聘程序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首先向我院招就办提出申请，提交单位资格证明、招聘计划、招聘安排等材料。

第十四条 招聘工作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十五条 招聘工作应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原则。

第十六条 人数较多的专场招聘会须安排专人负责安全问题。

第二十一条 超出学院服务能力范围的，学院可以帮助解决，发生的费用由用人单位解决。

第五章 招聘结果汇总

第二十二条 招聘结果以签订的就业协议为准，其他方式的意向或协议不作为最终标准。

第二十三条 招聘单位应将招聘情况向招就处反馈。招就处根据需要可以将招聘情况或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在适当的范围内发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在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举办的招聘活动主要包括大型招聘会、专场招聘会和网上招聘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针对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或顶岗实习学生）的招聘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招就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